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小玲先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公司”）于2026年0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董事吴小玲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1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1%），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3%）。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吴小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11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吴小玲	集中竞价交易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026年5月8日	22.30	5,298	0.003%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小玲	合计持有股份	21,193	0.014%	15,895	0.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98	0.00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95	0.010%	15,895	0.010%
--	---------	--------	--------	--------	--------

注：1. 部分合计数与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2. 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相关情况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 吴小玲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小玲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吴小玲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